**苏州大学医学部**

苏大医[2015]16号



# 关于印发《医学部优秀教学单位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办公室（中心）：

# 《医学部优秀教学单位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业经部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医学部优秀教学单位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

医学部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

# 医学部优秀教学单位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

为表彰医学部所属教学单位中重视教师发展与成长、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者，鼓励各教学单位重视本科教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学校培养出更多、更好的本科专业人才，现决定对医学部教学单位进行评优与奖励，实施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医学部所属各教学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重视本科教学，长期坚持将本科教学作为本单位一项重要工作。

2、重视本科教学师资配备，评选当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达100%，高级职称教师授课学时占总学时的30%以上。

3、重视提高本单位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评选当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均在良好以上。

4、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评选当年，教学管理人员成功申报教学管理研究项目，或正式发表教学管理研究论文，或制定本单位本科教学相关重要管理文件，或撰写本科教学相关调研报告。

5、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进行教学体系与内容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师资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重视实习生实践能力培养，有一系列加强实践能力培养的管理规定与措施，本单位指导的实习生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或在学校组织的毕业临床技能考核中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二）必备条件

评选当年，获得以下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至少1项：

（1）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2）课程项目获奖或立项。

（3）教材项目获奖或立项。

（4）实验室建设项目获奖或立项。

（5）优秀教学成果奖。

（6）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7）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8）指导正式立项的大学生课外科研活动，并优秀结题。

（9）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论文。

（10）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三）参评要求

1、一等奖：必须当年获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

2、二等奖：必须当年获省级以上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奖励；

3、三等奖：必须当年获校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或一等以上奖励。

4、评选当年出现任何教学差错或事故者，不得参评。

三、评选名额

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每年不超过1个，二等奖每年不超过2个，三等奖每年不超过3个。

四、评选程序

评选于每年12月份进行，程序如下：

1、单位申请。

2、学部组成评审组评选。

3、学部部务会审议，发文公布。

五、奖励办法

1、一等奖：奖励人民币50000元/单位。

2、二等奖：奖励人民币30000元/单位。

3、三等奖：奖励人民币10000元/单位。

抄送：人事处。

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